

建邺区怡康街以南、黄山路以东（MCe030-09-07）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南京市建邺区怡康街以南、黄山路以东（MCe030-09-07）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主要内容见附件）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3年6月14日

受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单位承担了《建邺区怡康街以南、黄山路以东（MCe030-09-07）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规定，现公示该项目调查工作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建邺区怡康街以南、黄山路以东（MCe030-09-07）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块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黄山路社区，建邺区怡康街以南、黄山路以东（MCe030-09-07）地块正门坐标：东经118.742986°，北纬32.014950°；

项目概况：建邺区怡康街以南、黄山路以东（MCe030-09-07）地块占地面积为18575.35 m²（约27.86亩）；

（二）委托单位

单位：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01号

联系人：朱锐

联系电话：15651702853

（三） 调查机构单位：

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88号

联系人：唐冬冬

联系电话：13585169424



建邺区怡康街以南、黄山路以东 (MCe030-09-07)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 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摘要

1、地块概况

南京市建邺区怡康街以南、黄山路以东（MCe030-09-07）地块位于建邺区黄山路 17 号。调查地块位于黄山路以东、怡康街以南、嵩山路以西、苏建艳阳居以北，占地面积为 18575.35 m²（约 27.86 亩）。根据《南京市河西新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拼合图》（2022 年 11 月）表明，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R21），属于 GB 36600-2018 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前述要求下，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以下简称“中荷寰宇”）受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业主单位）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内不存在项目进行建设的情况。**

2、第一阶段调查及结果分析

2023 年 4 月，“中荷寰宇”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方法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历史影像资料 and 人员访谈分析表明，调查地块 2000 年至 2009 年为南京橡胶二厂，因市场原因该厂未进行生产，而是将厂房出租作为汽车维修厂、建材仓库和纯净水仓库使用；2009 年南京橡胶二厂搬迁，地块使用权人变更为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2012 年地块内北侧办公楼拆除；2013 年至今为环卫清运车停车场、环卫工人宿舍，地块内东侧的宿舍于 2021 年空置至今；2018 年后新增南京赛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南京城西汽车修理厂至今。地块内涉及汽车维修、清洗，2018 年后涉及少量喷漆作业，喷漆作业已于 2021 年停止，喷漆厂房产于同年出售；厂

房内部有铺设环氧地坪，防渗措施良好；废机油均得到妥善处置，汽车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人员访谈证实了调查地块的使用情况，未有反映环境污染相关问题；现场踏勘地块内无异味，也未发现污染痕迹。调查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敏感受体主要为住宅、学校、医院和地表水；地块周边 500 m 历史上存在 1 家工业企业原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该企业所在地块于 2022 年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该地块满足第一类用地的开发利用，对本次调查地块影响较小。现场快速检测结果表明，所有土壤点位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无异常。综合分析，地块内及周边不存在明确的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来源，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3、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地块内南京橡胶二厂因市场原因未进行生产，而是将厂房出租作为汽车维修厂、建材仓库和纯净水仓库使用；地块内涉及汽车维修、清洗，2018 年后涉及少量喷漆作业，喷漆作业已于 2021 年停止，喷漆厂房产于同年出售，现场防渗措施良好，三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地块周边 500 m 历史上存在 1 家工业企业原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2022 年调查结果显示该地块满足第一类用地的开发利用，对本次调查地块影响较小。综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现场快筛结果分析表明，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本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地块可用于后续住宅用地（R21）的开发利用。

建议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污染,保持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防止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等情况。